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108年8月2日 第1963期
司法周刊
【司法文選別冊】

英國量刑委員會與量刑準則

編　按

為改善我國刑事案件量刑實務，避免量刑不合理之歧異，並提高量刑之妥適性，司法院刑事廳蘇素娥廳長及調辦事法官林尚諭、吳元曜、邱筱涵，自民國107年9月22日起至30日止，共同前往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委員會、蘇格蘭量刑委員會及愛丁堡大學進行考察（按：尚至英格蘭與威爾斯刑事案件審查委員會、蘇格蘭刑事案件審查委員會考察，考察成果詳見考察報告）。參訪人員於9月27日前往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委員會辦公室，瞭解其行政作業流程及研究工作內容，並於9月28日列席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委員會正式會議，觀摩研議製作量刑準則之會議過程。再者，蘇格蘭雖於我方前往參訪之際尚未正式公布量刑準則（蘇格蘭於107年10月30日由其最高法院（the High Court）核准同意量刑委員會提出之量刑準則，準則並已於11月26日起生效施行），然已擘劃多時，其草創階段之工作與計畫應可為我方未來研議量刑準則時之參考，故9月25日前往蘇格蘭量刑委員會參訪。為使法官及各界人士得悉相關研究之結果，以及實地參訪之情形，特用別冊方式刊出分享成果。

目　次

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委員會

文／林尚諭

壹、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委員會與量刑準則之法源依據 5

貳、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委員會及行政辦公室之組成與職掌 7

一、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委員會之組成與職掌 7

二、行政辦公室之組成與業務範圍 8

參、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準則之製作過程 9

肆、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準則之適用 12

伍、參考英格蘭與威爾斯模式製作我國量刑準則之可行性評估 18

一、英格蘭與威爾斯定有 Coroners and Justice Act 及創設具有代表性的量刑委員會 18

二、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委員會行政辦公室投注高度之人力與資源進行量刑研究與諮詢 19

三、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準則考量量刑因子之順序及方式與我國刑法第 57 條之規定不同 19

陸、小結 20

目　次

蘇格蘭量刑委員會

文／邱筱涵

壹、蘇格蘭量刑委員會成立之法源依據與簡介 23
一、法源依據 23
二、鳥瞰蘇格蘭量刑委員會 24

貳、蘇格蘭量刑委員會之組成 25
一、委員會成員 25
二、委員會小組（Committee） 26

參、蘇格蘭量刑委員會量刑準則之訂定 28

肆、量刑準則訂定程序 30

伍、蘇格蘭第一個量刑準則之誕生：量刑之原則與目的 34

陸、考察後之思考 35

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委員會

文／林尚諭 *

摘要

司法院為瞭解英格蘭與威爾斯之量刑模式，於 2018 年 9 月間派員前往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委員會，瞭解其法律相關規定、量刑委員會之組成及量刑準則之製作過程與內容。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委員會是於 2010 年間在英格蘭與威爾斯司法部門下設的一個獨立、非政府單位的公務機關，迄今已完成 27 份不同主題之量刑準則。本文分別就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委員會及量刑準則之法源依據、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委員會之組成與任務、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準則之製作過程及適用等節予以說明，並提出我國如參考英格蘭與威爾斯模式製作量刑準則之可行性評估。

關鍵字：量刑委員會、量刑準則、量刑起始點、法定加重事由、法定減輕事由

* 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法官

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委員會

壹、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委員會與量刑準則之法源依據

英格蘭與威爾斯有關量刑之法律主要有二，一是 2003 年通過之 Criminal Justice Act，另一是 2009 年通過之 Coroners and Justice Act。

Criminal Justice Act（2003）第 12 編量刑（Sentencing）第一章揭示了量刑之一般原理原則（General Provisions about Sentencing），主要內容包括：量刑時應審酌之事項（Matters to be Taken into Account in Sentencing）、宣告社區刑之一般限制（General Restrictions on Community Sentences）、裁量拘禁之一般限制（General Restrictions on Discretionary Custodial Sentences）、治安法庭法官科處自由刑之一般限制（General Limit on Magistrates' Court's Power to Impose Imprisonment）、有關科處社區刑及裁量拘禁刑之程序要求（Procedural Requirements for Imposing Community Sentences and Discretionary Custodial Sentences）、量刑前調查報告之揭露（Disclosure of Pre-sentence Reports）、量刑前毒品檢驗（Pre-sentence Drug Testing）、費用支付（Surcharges）、罰金（Fines）、保留予法院從輕量刑之權（Savings for Power to Mitigate, etc.）、法院解釋量刑之義務（Duty of Court to Explain Sentence）等。

Criminal Justice Act（2003）第 142 條第 1 項明文揭示了五個對於成年刑事被告科處刑罰之目的：懲罰行為人（the Punishment of Offenders）、遏阻犯罪（the Reduction of Crime）、行為人之改善與再社會化（the Reform and Rehabilitation of Offenders）、保護公眾（the Protection of the Public）及賠償因犯罪行為而受影響之人（the Making of Reparation by Offenders to Persons Affected by Their Offences）。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委員會亦以 Criminal Justice Act（2003）第 144 條認罪量刑減讓之規定為依據，製作「認罪量刑減讓之準則（Reduction in sentence for a guilty plea: Definitive guideline）」，就認罪量刑減讓為更精確、詳細之規定。又英格蘭與威爾斯各罪之量刑準則引用 Criminal Justice Act（2003）第 174 條之規定，要求法院說明量刑理由。依該法第 174 條規定，法院除應於公開法庭，以淺顯易懂之用語，說明法院量刑之理由外，亦應說明下列事項：一、刑罰之效果；二、法院如有命令，且該命令屬於刑罰之一部分時，不遵守該

命令之效果；三、法院如有命令，且該命令屬於刑罰之一部分時，法院變更或修改該命令之權；四、專科或併科罰金之情形，未繳交罰金之效果；五、法院如未遵守量刑準則所定之刑度區間時之理由；六、符合認罪量刑減讓之理由。

Coroners and Justice Act（2009）第四編量刑（Sentencing）共有兩章，第一章為英格蘭及威爾斯量刑委員會，第二章為其餘有關量刑之規定。第一章「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委員會」涵蓋了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委員會之成立（Sentencing Council for England and Wales）、量刑準則（Guidelines）、法院之義務（Duty of the Court）、量刑委員會之其他功能（Other Function of the Court）、法務大臣之職責（Lord Chancellor's Function），及其他相關規定（Miscellaneous and General）。第二章「其餘有關量刑之規定」則包括取消駕駛資格（Driving Disqualification）、危險犯罪行為人（Dangerous Offenders）及沒收（Confiscation Order）。

Coroners and Justice Act 第 118 條明定應成立量刑委員會，並於附件 15 規定量刑委員會之組成。第 119 條則規定量刑委員會應就其職權行使情形提交年度報告予法務大臣，由法務大臣陳報國會。該法第 120 條規定了量刑準則之形式，可包括一般通論式之準則、限於特定犯罪之準則、某類型犯罪之準則或某類型犯罪行為人之準則等四種形式，並授權量刑委員會可製作任何主題之量刑準則。又該條並要求量刑委員會於製作量刑準則前，先須提出草稿，諮詢法務大臣或其指定之人、相關之委員會或任何適當之人。此外，量刑委員會應適時審視檢討量刑準則並為修改，使其內容與時俱進。又量刑委員會於行使其職權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一、過去量刑實務。二、維持量刑一致性之需求。三、對犯罪被害人之影響。四、提升公眾對刑事司法信賴之需求。五、各種刑罰之成本及在預防再犯方面之相對有效性。六、觀察監督量刑準則影響及成效之結果。

該法第 121 條則規定了量刑準則之原理原則及呈現之模式（內容詳後述）。第 122 條規定了適用於治安法庭案件之量刑準則。第 123 條則規定了量刑委員會於無法遵守本法所定法定程序之急迫情況時，應如何製作量刑準則。第 124 條規定法務大臣及上訴法院對量刑委員會之提案權。

第 125 條明文規定法院之義務，揭示法院除確信適用量刑準則之結果將有悖於司法

之利益（the interests of justice）外，應適用有關被告案件之量刑準則，及依量刑準則之規定行使關於量刑之職權。

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準則原則上具有強制效力，法官僅於個案如適用量刑準則將有違司法利益時，例外得不適用量刑準則之規定，然此是否侵害法官獨立審判之權？關於此問題，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委員會答覆：審判獨立原則應是法官於審理個案時，不受外界之干涉，獨立於檢辯雙方、媒體、政治勢力及社會輿論等而為審判，但非指法官可以恣意裁量刑罰，所以不能認為量刑準則係侵害法官獨立審判之權。另外，Coroners and Justice Act 第 125 條規定如果法官為了維護公平正義，認為本案以逸脫量刑準則所定刑度區間為宜，也可以於判決敘明理由後，給予被告不同於量刑準則所定之刑度，不受量刑準則之拘束。因此，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委員會並不認為量刑準則之存在有侵害法官審判權之情形。

貳、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委員會及行政辦公室之組成與職掌

一、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委員會之組成與職掌

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委員會是在其司法部門（Ministry of Justice）下的一個獨立、非政府單位的公務機關（non-departmental public body），其特色之一即在於業務推行及製作量刑準則之優先順序係由量刑委員會自行決定，而非受政府部門所定政策之拘束。其設立宗旨為「提升量刑透明化及一致性，並維持司法獨立」，主要職掌包括：（一）開發製作量刑準則並監測量刑準則之適用情形。（二）評估量刑準則對實務量刑之影響。（三）提升公眾對於刑事司法之信任。

量刑委員會共有 14 位委員，其中 8 位屬於司法職位之委員，其餘 6 位則屬非司法職位之委員。司法職位之委員是由最高法院院長（the Lord Chief Justice）任命，並經法務大臣同意。其成員包括上訴法院法官（a Judge of the Court of Appeal）、高等法院法官（a Puisne Judge of the High Court）、巡迴法院法官（a Circuit Judge）、地方法院法官（a District Judge）及素人法官（a Lay Judge）**。

** 其所謂素人法官係指治安法庭法官，而非指陪審員或國民法官。

非司法職位的委員則由法務大臣任命，經最高法院院長同意。其符合資格之成員背景包括刑事辯護（criminal defence）、刑事控訴（criminal prosecution）、警察（policing）、量刑政策及司法行政（sentencing policy and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犯罪被害人權益保護之提升（the promotion of the welfare of victims of crime）、刑事法或犯罪學研究（academic study or research relating to criminal law or criminology）、統計學實務（the use of statistics）及受刑人更生（the rehabilitation of offenders）。

英格蘭與威爾斯之國會於評估成立量刑委員會之際，考量量刑準則之製作、檢討及修正需費多時，一份量刑準則自決定開始製作時起至完成生效時止，實際上約需耗時 2 年，期間須經過分析研究、發展、審查、諮詢、進一步研究及複審、發表及教育訓練等階段，整體業務具有連續性，故認為有設立常設性委員會以持續進行業務的需求，因而決定以成立常設性委員會的方式設置量刑委員會，而非採取任務性編組的方式製作量刑委員會。

量刑委員會強調量刑準則之製作須倚賴各專業之結合，其結合不同專業及整合意見之方式包括：（一）辦公室成員包括了政策、法律、分析及溝通專業背景人員；（二）引進外部學者進行社會研究及監督量刑準則；（三）於工作過程中即與關鍵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接觸；（四）於量刑準則草案階段即開始徵詢各界意見。

二、行政辦公室之組成與業務範圍

據量刑委員會 2017/18 業務計畫，行政辦公室裡有 15 位專職人員，共分成 3 組，第一組為溝通宣傳組，該組共 3 人，負責與媒體溝通、印製紙本及電子版文件、網頁、準備演講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等。第二組為政策與法律組，該組共 5 人，負責研究、草擬量刑準則、準備及提交資料予量刑委員會、與利害關係人聯繫、草擬諮詢文件、考量諮詢回饋意見及向量刑委員會提出修正建議。第三組為分析及研究組，有 7 人，負責分析量刑資訊、請法官測試量刑準則、評估量刑準則可能之影響及監督量刑準則之作用及影響力。

目前英格蘭與蘇格蘭量刑委員會行政辦公室組織圖如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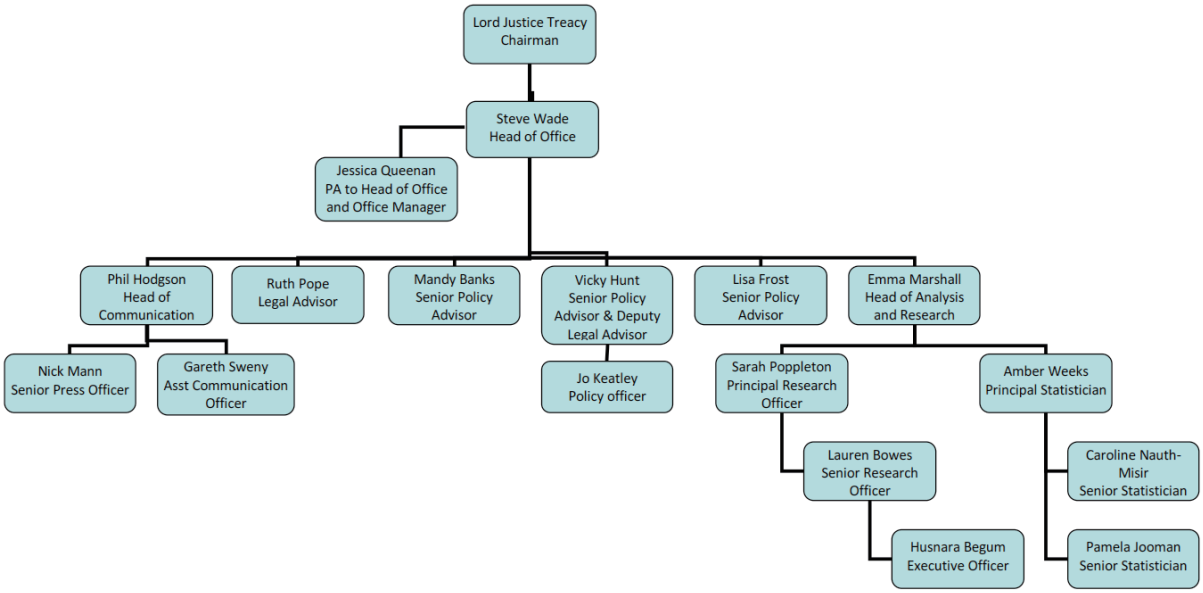

（圖一）

參、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準則之製作過程

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準則之製作程序及後續工作流程如下：

第一步驟：決定優先處理議題

量刑委員會須先制定工作計畫，決定優先處理議題。量刑委員會通常會考量現存量刑準則、欠缺量刑準則之犯罪類型、國會要求及關注之犯罪類型領域。

第二步驟：研究

進行實證研究及政策分析，並草擬特定犯罪類型之量刑準則。

第三步驟：方法與途徑

委員會討論量刑準則之初稿、研究方法與途徑，並就整體架構及基礎事項的細節達成共識。

第四步驟：諮詢

量刑委員會展開為期 12 週的諮詢，諮詢對象包括：法定諮詢人員、刑事司法專家及一般社會大眾，並討論資源評估報告及平等影響評估報告。

第五步驟：回應

委員會考量諮詢之結果，並完成回應報告、最終版的量刑準則、資源評估報告、平等影響報告。

第六步驟：出版

量刑委員會出版最終版本的量刑準則，並提供訓練課程予法官。

第七步驟：監督

對於量刑準則之使用情形及影響，進行資料蒐集及監控。

關於第一步驟「決定優先處理議題」之標準，量刑委員會主要斟酌考量有無下列情形：一、法務大臣或最高法院法官提出製作特定量刑準則之建議；二、配合新法或修法而提出量刑準則；三、已有之量刑準則需要更新；四、利害關係團體要求製作特定量刑準則；五、資料顯示某種犯罪之量刑歧異過大、不具量刑一致性；六、有證據足以顯示量刑準則將對現行量刑實務產生重大影響；七、有足夠之資源時。

關於第二步驟「研究」方面，包括了社會研究（Social Research）及統計分析（Statistics）。在社會研究方面，首先進行大規模調查（Large Scale Survey），由行政辦公室研究員至公開法庭錄下法官宣判時說明之量刑理由後，繕打為逐字稿。其次進行質性分析（Qualitative Analysis），經分析其內容後，以 EXCEL 檔製作為編碼表。如有特定問題須研究，則進行調查（Investigate Finding）。依 Criminal Justice Act（2003）第 174 條之規定，法官應於公開法庭，以淺顯易懂之用語，說明量刑理由及刑罰效果等（詳如前述），實務上法官宣判時亦通常會詳盡說明量刑理由。因此，研究員雖係以抽樣方式選擇案件，錄製量刑理由，但已足供量刑理由分析之用。在統計分析方面，則會進行判決刑度資料蒐集（Data Collection），進而進行統計分析（Statistical analysis）及解釋其結果（Interpreting result）。

以虐待兒童案件量刑質性研究為例，量刑委員會辦公室在諮詢期間對於 20 名治安法官及法官進行深度訪談，研究其等如何解讀及適用量刑準則於 3 種虐待兒童案件，並請其依據量刑準則初稿所示，對於其等以前審理過之兒虐案件重新量刑，及對於量刑委員會辦公室設計之模擬案件進行量刑，以測試量刑準則初稿對於法官量刑之影響。

第三步驟「方法與途徑」部分，以本次 9 月 28 日正式量刑委員會討論傷害罪（Assault）之情形為例，量刑委員會就製作量刑準則之方法及途徑進行討論時，研究人員就「所受傷害」（Harm）提出 2 種模式，Model A 係不去強調傷害結果，僅作概略性描述；Model B 則係就傷害結果為細節性描述，研究人員並分別報告採取 Model A 或 B 之研究測驗結果及未來可能之研擬方向，嗣經委員會討論後決定採取 Model B，並進行第二次研究測試，再依測驗結果選擇量刑準則製作之方式。

第四步驟「諮詢」部分，量刑委員會在其網站設有諮詢專區（Consultation）（網址：https://www.sentencingcouncil.org.uk/publications/item/child-cruelty-response-to-consultation/），開放給所有人提供諮詢意見。量刑委員會行政辦公室會將其研究及分析結果及量刑準則初稿放在網站上，並清楚條列出諮詢問題，供社會大眾閱覽，於諮詢期間結束後，整理所有提供之意見並將意見公開放上網站。以其於 2018 年 9 月公布之 3 項虐待兒童案件量刑準則草案諮詢意見為例，行政辦公室共提出 26 道問題，最後收到 43 份回饋意見，意見有來自於治安法官、有關刑事司法系統之公務部門、社工／志工部門、地方政府、一般社會人士、國家健康服務部門（The National Health Service）、大律師（Barristers）、一般律師（Solicitors）、警察、皇家法院司法人員及地方法院法官等。

關於諮詢溝通方式及平台部分，量刑委員會行政辦公室是以內部管道與法官及治安法官溝通聯繫，例如司法部門辦公室負責之司法內網、司法學院所有之犯罪公告欄、治安法官領導行政公佈欄及電子郵件等。量刑委員會行政辦公室亦會直接寄送紙本量刑準則予皇家法院參考，及透過外部管道，如治安法官協會，以確保治安法官之助理均知悉有新的量刑準則及能夠給予建議。此外，量刑委員會辦公室也會藉由法律社群、律師公會等管道及各法律學術機構，以聯繫其等之會員宣傳介紹量刑準則。又量刑委員會亦設有媒體辦公室，會將新量刑準則之發布及諮詢等消息傳給主流媒體，包括電視台、廣播電台、平面媒體。媒體辦公室會聯繫較為普及的法律報刊，也會依當次發行之量刑準則主題，尋找專業及商業報刊，發布量刑準則的相關新聞。媒體辦公室也會找涉獵法律議題之部落客，撰寫較為白話的專欄，推廣量刑準則之內容。量刑委員會本身也有網站及推特帳號，會不定期更新最新資訊。

關於第五步驟「回應」部分，量刑委員會考量諮詢之結果後，進行討論，並由量刑委員會行政辦公室完成回應報告、最終版之量刑準則、資源評估報告、平等影響報告。回應報告內容包含各意見之分析，量刑準則是否因而修改，如有修改，則修改之方向及內容等，可見 https://www.sentencingcouncil.org.uk/publications?cat=consultations&s=response。資源評估報告係關於可能對監獄、假釋及少年司法資源的影響，可見 https://www.sentencingcouncil.org.uk/publications?s&cat=resource-assessment。平等影響報告係針對前述研究報告、回應報告、資源評估報告等內容，評估是否影響到特定之族群，可見 https://www.sentencingcouncil.org.uk/publications?s&cat=equality-impact-assessment。

第六步驟「出版」部分，本次參訪過程中，量刑委員會行政辦公室表示量刑委員會自 2019 年開始將不再發行紙本量刑準則，所有資料均以電子檔之方式放在網站，供民眾下載。

第七步驟「監督」部分，以毒品犯罪量刑準則評估報告為例，量刑委員會行政辦公室主要觀察及評估毒品犯罪量刑準則施行前一年及施行後一年之量刑嚴重度（sentencing severity），可見 https://www.sentencingcouncil.org.uk/publications?s&cat=guideline-assessment。

肆、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準則之適用

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準則之適用，大致可區分為 8 個步驟：

第一步驟，法院應決定犯罪行為人之可責性（the Offender’s Culpability）及犯罪所生之損害或危害（the Harm Caused）。以竊盜罪（Theft Offences）為例，量刑準則將行為人之可責性區分為高度（High Culpability）、中度（Medium Culpability）及低度可責性（Lesser Culpability）等 3 級，詳細內容如圖二。

CULPABILITY demonstrated by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A – High culpability
A leading role where offending is part of a group activity
Involvement of others through coercion, intimidation or exploitation
Breach of a high degree of trust or responsibility
Sophisticated nature of offence/significant planning
Theft involving intimidation or the use or threat of force
Deliberately targeting victim on basis of vulnerability
B – Medium culpability
A significant role where offending is part of a group activity
Some degree of planning involved
Breach of some degree of trust or responsibility
All other cases where characteristics for categories A or C are not present
C – Lesser culpability
Performed limited function under direction
Involved through coercion, intimidation or exploitation
Little or no planning
Limited awareness or understanding of offence

（圖二）

犯罪所生傷害部分，先區分為經濟上損害（Financial Loss）、重要額外損害（Significant Additional Harm），並列舉出應予考量之重要額外損害項目後，要求法官綜合考量經濟上損害與重要額外損害，依此決定。本案犯罪所生損害屬於第一至四種類型中之哪一類型，詳細如圖三。

Harm is assessed by reference to the **financial loss** that results from the theft **and any significant additional harm** suffered by the victim or others – examples of significant additional harm may include **but are not limited to**:

Items stolen were of substantial value to the loser – regardless of monetary worth
High level of inconvenience caused to the victim or others
Consequential financial harm to victim or others
Emotional distress
Fear/loss of confidence caused by the crime
Risk of or actual injury to persons or damage to property
Impact of theft on a business
Damage to heritage assets
Disruption caused to infrastructure

Intended loss should be used where actual loss has been prevented.

Category 1	Very high value goods stolen (above £100,000) **or** High value with significant additional harm to the victim or others
Category 2	High value goods stolen (£10,000 to £100,000) **and** no significant additional harm **or** Medium value with significant additional harm to the victim or others
Category 3	Medium value goods stolen (£500 to £10,000) **and** no significant additional harm **or** Low value with significant additional harm to the victim or others
Category 4	Low value goods stolen (up to £500) **and** Little or no significant additional harm to the victim or others

（圖三）

第二步驟是根據前述行為人可責性之程度及犯罪所生損害之類型，找出對應之建議量刑起始點（Starting Point）及刑度範圍區間（Category Range）後，再斟酌法定加重事由（Statutory Aggravating Factors）、其他加重事由（Other Aggravating Factors）及減輕事由（Factors Reducing Seriousness or Reflecting Personal Mitigation），自量刑起始點出發，於刑度範圍區間內，斟酌上開事由後決定妥適之刑度。延續前開竊盜罪之例子，建議之量刑起始點及刑度範圍區間如圖四，法定加重事由、其他加重事由及減輕事由則如圖五。

Factors increasing seriousness
Statutory aggravating factors
Previous convictions, having regard to a) the **nature** of the offence to which the conviction relates and its **relevance** to the current offence; and b) the **time** that has elapsed since the conviction
Offence committed whilst on bail
Offence motivated by, or demonstrating hostility based on any of the following characteristics or presume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victim: religion, race, disability, sexual orientation or transgender identity
Other aggravating factors
Stealing goods to order
Steps taken to prevent the victim reporting or obtaining assistance and/or from assisting or supporting the prosecution
Offender motivated by intention to cause harm or out of revenge
Offence committed over sustained period of time
Attempts to conceal/dispose of evidence
Failure to comply with current court orders
Offence committed on licence
Offences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Blame wrongly placed on others
Established evidence of community/wider impact (for issues other than prevalence)
Prevalence – see below

Factors reducing seriousness or reflecting personal mitigation
No previous convictions **or** no relevant/recent convictions
Remorse, particularly where evidenced by voluntary reparation to the victim
Good character and/or exemplary conduct
Serious medical condition requiring urgent, intensive or long-term treatment
Age and/or lack of maturity where it affect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offender
Mental disorder or learning disability
Sole or primary carer for dependent relatives
Determination and/or demonstration of steps having been taken to address addiction or offending behaviour
Inappropriate degree of trust or responsibility

（圖四）

STEP TWO
Starting point and category range

Having determined the category at step one, the court should use the starting point to reach a sentence within the appropriate category range in the table below.

The starting point applies to all offenders irrespective of plea or previous convictions.

Harm	Culpability A	Culpability B	Culpability C
Category 1 Adjustment should be made for any significant additional harm factors where very high value goods are stolen.	**Starting point** 3 years 6 months' custody	**Starting point** 2 years' custody	**Starting point** 1 year's custody
	Category range 2 years 6 months' – 6 years' custody	**Category range** 1 – 3 years 6 months' custody	**Category range** 26 weeks' – 2 years' custody
Category 2	**Starting point** 2 years' custody	**Starting point** 1 year's custody	**Starting point** High level community order
	Category range 1 – 3 years 6 months' custody	**Category range** 26 weeks' – 2 years' custody	**Category range** Low level community order – 36 weeks' custody
Category 3	**Starting point** 1 year's custody	**Starting point** High level community order	**Starting point** Band C fine
	Category range 26 weeks' – 2 years' custody	**Category range** Low level community order – 36 weeks' custody	**Category range** Band B fine – Low level community order
Category 4	**Starting point** High level community order	**Starting point** Low level community order	**Starting point** Band B fine
	Category range Medium level community order – 36 weeks' custody	**Category range** Band C fine – Medium level community order	**Category range** Discharge – Band C fine

（圖五）

第三步驟是要求法院考量關於協助檢警偵查之相關規定。以前述竊盜罪為例，法院應予考量重大組織及治安法第 73、74 條有關協助偵查之相關規定及任何有關減刑之規定，如圖六。

STEP THREE
Consider any factors which indicate a reduction, such as assistance to the prosecution
The court should take into account sections 73 and 74 of the Serious Organised Crime and Police Act 2005 (assistance by defendants: reduction or review of sentence) and any other rule of law by virtue of which an offender may receive a discounted sentence in consequence of assistance given (or offered) to the prosecutor or investigator.

（圖六）

第四步驟是要求法院考量認罪減刑之規定。除 Criminal Justice Act（2003）第 144 條定有認罪減刑之規定外，量刑委員會並製作詳細之認罪減刑量刑手冊，如圖七。

STEP FOUR

Reduction for guilty pleas

The court should take account of any potential reduction for a guilty plea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44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Act 2003 and the *Guilty Plea* guideline.

（圖七）

第五步驟為總體原則考量，當被告犯數罪時，依據量刑委員會所出版之考量數罪及總體原則之量刑準則處理，如圖八。

STEP FIVE

Totality principle

If sentencing an offender for more than one offence, or where the offender is already serving a sentence, consider whether the total sentence is just and proportionate to the overall offending behaviou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ffences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and Totality* guideline.

（圖八）

第六步驟為要求法院審酌沒收、賠償及附屬命令，如圖九。

STEP SIX

Confiscation, compensation and ancillary orders

The court must proceed with a view to making a confiscation order if it is asked to do so by the prosecutor or if the court believes it is appropriate for it to do so.

Where the offence has resulted in loss or damage the court must consider whether to make a compensation order.

If the court makes both a confiscation order and an order for compensation and the court believes the offender will not have sufficient means to satisfy both orders in full, the court must direct that the compensation be paid out of sums recovered under the confiscation order (section 13 of the Proceeds of Crime Act 2002).

The court may also consider whether to make ancillary orders. These may include a deprivation order, or a restitution order.

（圖九）

第七步驟為要求法院盡說明義務。根據 Criminal Justice Act（2003）第 144 條要求法官說明量刑之理由及解釋刑罰之效果，如圖十。

STEP SEVEN

Reasons

Section 174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Act 2003 imposes a duty to give reasons for, and explain the effect of, the sentence.

（圖十）

第八步驟為考量行為人於一定條件下交保時，保釋期間與刑期之折抵。法院應依 Criminal Justice Act（2003）第 240 條裁量是否將保釋期間與刑期折抵，如圖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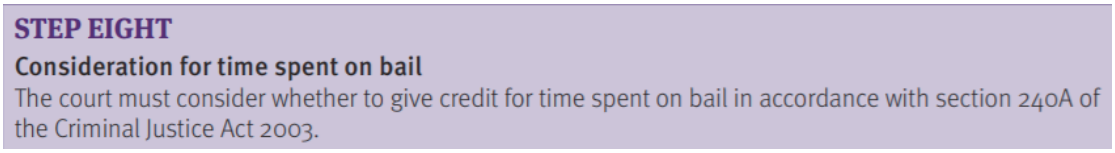
STEP EIGHT
Consideration for time spent on bail
The court must consider whether to give credit for time spent on bail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240A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Act 2003.

（圖十一）

關於如何決定量刑起始點及刑度範圍區間部分，量刑委員會說明：量刑委員會是依現行量刑實務為基礎，從蒐集之資料中統計有多少案件經科處刑罰、量刑區間及平均刑度為何，再透過分析案件之筆錄及案件之研究報告，從中分析得知不同型態之案件經判處何種刑度。量刑委員會所訂之量刑起始點及刑度範圍區間通常係維持量刑實務，但有時候也會決定提高或降低某些犯行之刑度。在初步決定量刑起始點及刑度範圍區間後，量刑委員會遂邀請法官及治安法官，測試使用量刑準則時所量處之刑度是否符合預期。如不符合預期，再調整量刑因子及／或刑度級距。

伍、參考英格蘭與威爾斯模式製作我國量刑準則之可行性評估

量刑準則之存在並不當然侵害了法官獨立審判之權。審判獨立應係指法官於審理個案時，不受任何外力之干涉及影響，如政治勢力、媒體、財團等。然法官於審理個案時，應遵循法律之規定及相關原理原則，不得恣意而為，則屬當然之理。從而，我國宜將量刑準則定位為「法律原則於各類刑事案件之具體呈現」，並保留法官於個案審理時之裁量權後，進一步思考目前我國與英格蘭及威爾斯刑事訴訟制度之不同，以評估我國是否及應如何建立適合我國之量刑準則。

我國刑事訴訟制度與英格蘭與威爾斯不同，是否適合建置類似英格蘭與威爾斯模式之量刑準則，宜先考慮下列問題：

一、英格蘭與威爾斯定有 Coroners and Justice Act 及創設具有代表性的量刑委員會

英格蘭與威爾斯於 2009 年時通過 Coroners and Justice Act，作為量刑委員會及量刑準則之法源依據。相較之下，我國並無任何法律規定或授權成立量刑委員會及製作量

刑準則。然觀察研究量刑實務及製作、檢討並更新量刑準則，實為一長期、密集且專業之工作，以英格蘭與威爾斯之量刑準則為例，製作完成一份量刑準則之週期即長達 2 年。因此，為長期、穩定推定量刑業務，自宜有法律明確規定或授權成立量刑委員會並賦予其製作、更新量刑準則之權責。

再者，我國在未成立常設性質之量刑委員會之前提下，對於刑度與量刑因子之設定，往往會欠缺一貫之邏輯及價值選擇。截至目前為止，司法院在製作量刑資訊系統、量刑趨勢建議或量刑審酌事項表時，均係以該次會議討論之罪名為主題，邀集審、檢、辯、學及相關政府及民間組織，召開焦點團體會議之方式討論製作相關之量刑參考工具。然而依據之前焦點團體開會經驗，常會因與會人員之不同而為不同之價值取捨及採取不同之量刑原則。例如，有時焦點團體嚴守罪責原則，認為某些量刑因子超出罪責範圍而不宜列入參考，有時焦點團體則認為量刑應以民眾法感情為優先，從寬解釋行為人責任原則。因此，建議可參考英格蘭與威爾斯之作法，設置一常設性量刑委員會，以確立量刑原則並建立一套標準作業流程以擇定量刑因子及刑度區間。

二、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委員會行政辦公室投注高度之人力與資源進行量刑研究與諮詢

如前所述，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委員會行政辦公室共有 15 位專職人員，並各有職司之業務。其中溝通宣傳組之工作或可委由司法院之公共關係處處理，政策與法律組之工作或可由調辦事法官負責，然分析及研究組之工作則無適當人力得以因應。未來如欲成立量刑委員會，並使量刑委員會於會議討論時，可以充分掌握相關資訊，以擇定量刑因子及調整建議刑度，勢必需要有研究人力負責分析判決資料、向法官測試量刑準則初稿、評估量刑準則可能之影響、監督量刑準則之作用及影響力等研究工作。

三、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準則考量量刑因子之順序及方式與我國刑法第 57 條之規定不同

英格蘭與威爾斯是以行為人可責性及犯罪所生損害 / 危險為主要考慮量刑之因素，決定量刑之起始點及建議刑度區間，再根據其他從重及從輕量刑因子調整刑度。

我國刑法第 57 條則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切情狀，包括：一、犯罪之動機、目的；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三、犯罪之手段；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犯罪後之態度。至司法院函頒之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 7 點則規定：「宣告刑之酌定，宜審酌下列事項後為之：（一）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之手段、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之計畫及共犯間之分工情形等項，以衡量行為人之罪責。（二）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罪後之態度、年齡及個性等項，以評估行為人再犯之危險性及違法意識之程度。」換言之，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 7 點係進一步將量刑審酌事項區分為犯罪情狀事由及行為人情狀事由，並提示法官於審酌時應為不同目的之考量。在現行法之架構下，我國如欲製作量刑準則，亦須符合目前刑法第 57 條之規定，不宜完全仿照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準則之量刑模式。

陸、小結

一項量刑準則從資料蒐集、研究分析、開會討論、模擬測試及修正、公布施行至後續評估監控，須投入長期、大量之資源。因此，在投入此等資源前，宜先確定量刑準則之效力為何。倘量刑準則僅如目前司法院建置之量刑資訊系統及量刑趨勢建議等資料庫，作為法官量刑時之參考工具，而不具有任何拘束力，是否宜投入如此龐大之資源，則有待商榷。

又如政策上決定製作量刑準則，則建議擬定專法，明文規定設置常設性之量刑委員會及其職掌範圍，以利量刑準則之製作、檢討及更新，確保不同罪名之量刑準則所採用之刑罰目的及量刑原則一貫，並以相同之標準擇定量刑因子。

法官適用量刑準則之前提，在於確實調查量刑事項。不論是透過檢辯雙方提出相關證據資料，或仿照英美法系國家，由法官囑託相關機關提出量刑前調查報告，重點在於法官須先查明量刑事實並使檢辯雙方就科刑範圍進行辯論，方能於具體個案中適用量刑準則。然目前實務上，除死刑案件外，鮮有法官委請相關機關製作量刑前調查報

告，或由檢辯雙方提出充足之科刑證據資料，供法院審酌。因此，倘政策上決定製作量刑準則，亦須研擬相關配套，使法院能獲悉足夠之量刑資料，以適用量刑準則。

蘇格蘭量刑委員會

文／邱筱涵 *

摘要

蘇格蘭量刑委員會成立於 2015 年 10 月 19 日，其成立之法源依據為 Criminal Justice and Licensing（Scotland）Act 2010。量刑委員會之成立有以下主要目標：促進量刑一致性、協助與量刑有關之政策發展及推動大眾對量刑政策之瞭解與認識，量刑委員會除訂定量刑準則外，並製作蘇格蘭法院之準則判決及揭櫫關於法院量刑之相關資訊。本文將就蘇格蘭量刑委員會成立之法源依據與簡介、蘇格蘭量刑委員會之組成、蘇格蘭量刑委員會量刑準則之訂定、量刑準則訂定程序及量刑之原則與目的分別論述說明，並評估參考蘇格蘭量刑委員會製作量刑準則在我國之可行性。

關鍵字：量刑委員會、量刑準則、一致性、準則判決、量刑之原則與目的

* 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法官

壹、蘇格蘭量刑委員會成立之法源依據與簡介

一、法源依據

蘇格蘭量刑委員會成立於 2015 年 10 月 19 日，其成立之法源依據為 Criminal Justice and Licensing（Scotland）Act 2010，且在Criminal Justice and Licensing（Scotland）Act 2010 之 Schedule1 亦就量刑委員會有更詳細之規定。而關於量刑委員會之成立係規定於此法案中之 Part1，在 Part1 首先就量刑委員會作相關規定，至於 Part1 其他部分則是關於量刑種類等規定。

其主要內容為：

（一）蘇格蘭量刑委員會（The Scottish Sentencing Council）

（二）量刑委員會之成立目標（The Council's objectives）

（三）量刑準則（Sentencing Guidelines）

（四）量刑準則之諮詢（Consultation on proposed sentencing guidelines）

（五）量刑準則經最高法院之批准（Approval of sentencing guidelines by High Court）

（六）量刑準則之效力（Effect of sentencing guidelines）

（七）蘇格蘭大臣請求量刑委員會準備量刑準則及審查量刑準則之權力（Ministers' power to request that sentencing guidelines be prepared or reviewed）

（八）最高法院要求量刑委員會準備量刑準則及審查量刑準則之權力（High Court's power to require preparation or review of sentencing guidelines）

（九）最高法院量刑判決之出版（Publication of High Court guideline judgements）

（十）蘇格蘭法院服務中心提供資訊予量刑委員會（Scottish Court Service to provide sentencing information to the Court）

（十一）量刑委員會提供資訊及建議等權力（The Council's power to provide information, advice etc.）

（十二）業務報告（Business plan）

（十三）年度報告（Annual plan）

二、鳥瞰蘇格蘭量刑委員會

量刑委員會之成立有以下主要目標：促進量刑一致性、協助與量刑有關之政策發展及推動大眾對量刑政策之瞭解與認識，量刑委員會除訂定量刑準則外，並製作蘇格蘭法院之準則判決及揭櫫關於法院量刑之相關資訊。

量刑委員會訂立之量刑準則必須經過蘇格蘭最高法院（the High Court，下稱最高法院）批准，量刑準則涵蓋了量刑原則及目的、量刑標準、不同型態之犯罪量刑標準、不遵循量刑準則之情形等。

在考察團進行參訪（2018 年 9 月 26 日）時，蘇格蘭量刑委員會已完成量刑原則及目的準則之草擬，嗣該準則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經最高法院核准，且量刑委員會成員並在第一時間將此好消息告知參訪人員。另外，量刑委員會正在進行量刑程序之訂定，預計之後開始發展青年（young people）、駕駛致死及違反環境及野生動物保護犯罪之量刑準則。

為了瞭解量刑委員會在起始創立階段可能遇到之問題及挑戰，參訪人員在參訪座談會時，詢問量刑委員會成員：「根據 Section 5, Article 3 of Criminal Justice and Licensing (Scotland) Act 2010，量刑委員會應製作下列文書：（a）執行量刑準則可能耗費之成本及所生利益、（b）量刑準則對刑事訴訟制度可能之影響。請委員會說明如何進行上開兩項評估工作？鑒於量刑準則對於蘇格蘭為全新的嘗試，當評估量刑準則對刑事訴訟制度可能之影響時，是否遇到哪些困難？是否委託學術機構進行上開評估？（According to Section 5, Article 3 of Criminal Justice and Licensing (Scotland) Act 2010, the Council must also prepare (a) an assessment of the costs and benefits to which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guidelines would be likely to give rise, (b) an assessment of the likely effect of the guidelines o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generally. Could you please explain how you assess the costs and benefits of implementing the guidelines and the likely effect of the guidelines o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Since sentencing guideline is new to Scotland, have you encountered any difficulty in assessing the likely effect of the guidelines o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Do you authorize academic institutions to do the assessment?）該委員會成員表示：「其並未委託學術機構為上開兩項評估，而是由委員會成員自己做評估。其評估量刑準則對刑事訴訟所可能產生之影響時，會徵詢各種特定團體之意見，而經評估認

為可能產生之影響係法官在作量刑決定時所耗費之時間增加，且因委員會希望未來之量刑準則可以將社區處遇列入考量，故委員會也與警察、各種不同之團體組織對談，以瞭解對其等會有何影響，當然經評估也發現量刑準則對被告及各種不同犯罪類型都有影響。至於關於執行量刑準則可能耗費之成本及所生利益，委員會評估後發現量刑準則可能獲得之利益，最明顯者為提升大眾對量刑之認知及信心，而可能耗費之成本包括社會成本、量刑準則訂立之過程所生之成本等，但社會成本通常非常難評估，也沒有具體的數字，故其實成本之評估是較為困難的。」

參訪人員在座談會中，更進一步詢問：「在評估量刑準則可以產生之影響時，會徵詢哪些特定團體或個人？」量刑委員會成員說明：「委員會在評估時，最明顯的徵詢是以男性、女性為區分，且也會針對不同之量刑準則類型詢問不同之團體。」

貳、蘇格蘭量刑委員會之組成

一、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有 12 個成員，包括主席（Chair）1 人、司法人員（Judicial members）5 人（徵詢蘇格蘭大臣《Scottish Ministers》意見後，由大法官《Lord Justice General》任命）、法律人員（Legal members）3 人（分別為檢察官、律師，徵詢蘇格蘭大臣意見後，由大法官任命）、非法律人（Lay members）3 人（徵詢大法官後，由蘇格蘭大臣任命）。在座談會中，參訪人員詢問：「根據 Schedule 1 of Criminal Justice and Licensing（Scotland）Act，素人委員係指不符合司法 / 法律委員資格之人。目前貴委員會係由 Neil Hutton 教授擔任素人委員，可否請您介紹該教授之背景，及說明選任其為素人委員之考量理由？可否請您說明素人委員在量刑委員會之角色及其代表性？（According to Schedule 1 of Criminal Justice and Licensing（Scotland）Act, the lay members comprise one other person who is not qualified for appointment as a judicial or legal member. Now Professor Neil Hutton sits as the member. Could you introduce us Professor Neil Hutton, and tell us why you choose him as the member? What is his representative in the Council?）」量刑委員會在參訪當日即邀請 Neil 教授與會，並擔任主席向參訪人員說明關於量刑委員會之運作等事項，且由 Neil 教授回答此問題，Neil 教授說：「我長年致力於量刑議題

之研究，所以擔任委員會成員之一，並不代表任何團體，而是以 lay member 也就是素人委員身分進入委員會參與量刑準則之訂定，我所擔任之角色是不只從法律之角度看量刑準則，並扮演著挑戰法律人及現行刑事審判系統之角色，我認為其實人民對判決量刑確實有許多批評，量刑準則可以提升量刑之透明度，並提高人民對司法之信心。」

參訪人員更進一步詢問 Neil 教授：「法官對於量刑準則之反應及態度為何？」Neil 教授說：「大部分的法官是接受的，但有少部分法官認為量刑準則會侵犯其量刑裁量空間，然事實上，量刑準則並不會剝奪法官量刑之裁量空間，因為量刑準則是提供一個量刑區間，我認為量刑準則是正向的發展，且法官對於量刑準則之訂定是很願意參與及給予協助的，蘇格蘭法官都希望量刑準則可以正確且被有效運用。」

二、委員會小組（Committee）

量刑委員會所設小組有兩種形式：一為常設型（standing committee），一為任務型（working group committees）。常設型是長期性處理持續性之特定工作，任務型則是在特定期間處理特定之量刑準則，僅在特定任務期間存續。其中常設型小組包括溝通小組及研究小組，均係在 2016 年間成立。在座談會中，參訪人員也詢問關於成立上開小組之相關問題，參訪人員詢問：「量刑委員會下分為兩小組，一為溝通小組，另一為研究小組。各小組分別有多少行政人員協助其工作？行政人員之工作內容為何？（There are two Committees in the council. One is the Communication Committee, and the other is Research Committee. How many people, as administrative personnel, are there supporting each committee? What do the personnel do?）」委員會也說明了其所設不同形式小組之任務及功能，簡要整理如下：

(一) 常設型小組

1. 溝通小組（Communications Committee）

溝通小組是負責與大眾之交流、瞭解及對話，推動大眾對量刑政策之瞭解，目前共有 4 位成員。溝通小組負責協助量刑委員會傳遞溝通策略，透過參與公眾教育計畫及活動、與其他領域合作、參與會議等方式與社會大眾溝通，也會以網路方式建立全面之溝通策略，並與司法、實務家、媒體、司法媒體組織、利害關係人（Stockholders）

及公眾為適時之接觸，亦提供量刑相關資訊予有需求之組織。

溝通小組在 107 年舉行了一場有關於少年量刑之會議，以利少年量刑準則之訂立，也參與了現代研究協會（Modern Studies Association）之年度會議，會議中討論關於量刑教育教材及傳達量刑相關資訊給學生、記者及刑事相關組織。溝通小組也持續更新網站內容，使大眾均可以取得量刑資訊。

2. 研究小組（Research Committee）

研究小組目前有 4 位成員，主要是協助量刑委員會研究，特別是在研究量刑委員會體制之監督及創立，並提出研究計畫，以使量刑委員會達成正在進行中之量刑研究目標。研究小組並發起博士生實習計畫，主要是針對少年量刑及環境與野生動物保護之量刑為研究，並分析量刑委員會第一個量刑準則可能造成衝擊之評估及準備相關之量刑資料。

在座談會中，參訪人員進一步詢問：「根據量刑委員會之年度報告，研究小組正與蘇格蘭社會科學學院合作。可否請委員會說明研究小組與該學院合作之模式？請問委員會授權該學院進行哪些研究？（Based on your Annual Report, Research Committee has cooperated with Scottish Graduate School of Social Science. Can you please explain the cooperation model/style of Research Committee and Scottish Graduate School? Do you authorize Graduate School of Social Science to do any specific research now?）」量刑委員會成員說明：「研究小組發起博士生實習計畫，所有具有博士生資格者均可申請，此為一種 3 個月支薪之實習計畫，且為全職工作，博士生係負責協助量刑相關議題之研究，而參與此計畫之博士生也因此有很好之工作經驗，藉此計畫也可以鼓勵更多人研究量刑，促使新世代量刑專業人才之產生。」

(二)任務型小組（working group committees）

2017 年 9 月，量刑委員會成立 4 個任務小組。任務小組負責協助特定量刑準則之發展，包括對於量刑委員會工作內容、方法及範圍之建議，審閱草擬之準則、協助與利益關係人溝通、監督準則諮詢程序。任務型小組之成立目的係為協助量刑委員會建立量刑程序準則、少年量刑準則、車禍致死量刑準則與違反環境及野生動物保育犯罪量刑準則。任務小組之成員共有 13 人，分別負責上開工作內容之成員各約 3 至 5 人。

參、蘇格蘭量刑委員會量刑準則之訂定

量刑委員會之功能之一為發展及訂定量刑準則，量刑準則可協助法官決定就特定犯罪應給予之刑度，也可使大眾更瞭解量刑如何運作。

量刑準則可以適用在各種犯罪類型，但也可能是適用在某種特定犯罪類型，或是特定犯罪人，例如：少年犯罪，此些均會在各個量刑準則中清楚界定，且每個量刑準則都必須經過最高法院（The High Court）批准才可生效。

在座談會中，參訪人員詢問：「量刑準則係屬專業且法律之規範，而在蘇格蘭量刑委員會訂定量刑準則之目標之一包括了使大眾更瞭解量刑，委員會對於此目標之達成有何特別之方法嗎？」量刑委員會成員提及：「在訂定量刑準則時，會將用語盡量簡單、清楚，並先訂立量刑之步驟，使量刑步驟可以適用在所有量刑準則裡，這樣大家都可以瞭解法官如何量刑及所考量之因素為何，且可在網站上找到量刑準則內容。」

在量刑委員會座談時，委員也提到關於為何量刑準則是很重要之課題，量刑委員會成員說明：「因為法官在量刑時必須將量刑準則運用在個案中，量刑準則可以確保量刑一致、公平且適當。如果法官不依照量刑準則量刑，必須說明理由。且所有經歷或參與訴訟、法院有關事務之人均可以使用量刑準則，例如：法官、檢察官、律師、告訴人、自訴人、被害人及證人。另外，大眾及媒體亦可以獲取關於量刑準則之相關資訊。」

量刑委員會希望所有量刑準則均有用且精確，每個準則將成為刑事審判程序之一部分，並對刑事案件當事人產生實質影響。為了使量刑準則正確產出，委員會必須為以下工作：蒐集證據、徵詢可以使量刑準則有用及精確之人的意見、評估對刑事審判程序之影響、測試量刑準則是否確實符合目的，委員會最終必須確定準則均達成設定之目標。

會中，參訪人員也詢問：「委員會成員在決定要訂定何種類型之量刑準則所考量之因素有哪些？」量刑委員會成員說明：委員會每 3 年會有 1 次事務計畫，計畫內會記載委員會將要擬定之準則。在決定要訂立何種類型之準則時，會考慮以下各種因素：

一、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之法定要求。

二、蘇格蘭大臣（Scottish Ministers）之法定要求。

三、大眾意見價值考量，特別在於量刑準則所希望使公眾更瞭解之處及提升大眾對量刑之信心。

四、對量刑實務之影響，特別是要衡量對於被告、犯罪類型及處遇之影響，亦應衡量量刑之一致性影響。

五、特別困難或複雜之領域問題，例如因為案件本質及適用法律較為困難或複雜。

六、量刑所需注意之新立法或發展。

七、準備量刑準則所需之資源。

八、其他在考量選擇建立何種量刑準則所應考量之因素，例如：與其他現存之量刑準則間之關係。

委員會 2015-2018 之事務計畫（business plan）指出委員會計畫建立量刑準則之一般原則及目的，在此之前未曾被提出過。量刑準則之建立將有助於大眾瞭解量刑決定、量刑過程之運作及量刑考量因素。準此，委員會決定建立兩個一般準則，第一個是著眼於綜觀量刑原則及目的，第二個則著重在量刑程序，包括法院作量刑決定之步驟及所考量之因素。

委員會就草擬之第一個「量刑之原則與目的」準則已經在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27 日間公開徵詢意見，也依照 2010 年法案之要求徵詢蘇格蘭大臣（Scottish Ministers）、大法官（Lord Advocate）之意見。

該準則中建立了一般公平及適當原則與相關支持量刑之原則，也包括了量刑目的之闡述，例如：處罰、減少犯罪、反映社會反對聲浪及給予被告自新之機會等。

公開徵詢意見共回收 60 份意見，其中包括來自各種不同之組織及個人之意見表達。而參訪人員就徵詢階段也提出相關問題，詢問：「根據 Section 1, Article 4 of Criminal Justice and Licensing（Scotland）Act 2010，量刑委員會應諮詢其認為適當之人。請問委員會曾經或預計諮詢哪些人或團體？（According to Section 1, Article 4 of Criminal Justice and Licensing（Scotland）Act 2010, the Council must consult other people, as the Council considers appropriate. What kind of people do you consult?）」量刑委員會成員之答覆是：「任何人都可能成為徵詢之對象，且任何人都可以上蘇格蘭量刑委員會網站表示意見，也可以透過 twitter。也就是任何對量刑議題有興趣之個人或團體，委員會

均會設法徵詢，係以電子郵件、電話、問卷或線上填寫之方式詢問，透過這些方式，會蒐集到各種珍貴之意見，委員會會將此些意見進行討論、分析，作為量刑準則訂立之參考資料。」

經過徵詢程序，量刑委員會也就原本預定之準則內容為以下修正：

一、將量刑目的刪除「減少犯罪」，並改為「被告自新」及「公眾之保護」。

二、重新草擬部分之準則，以使準則整體體例清晰，特別在有關反映社會對犯罪行為之反對聲浪之目的部分。

三、強調缺少層級化量刑之原則及目的，故必須在每個案件中適當運用量刑準則。

此外，委員會在向公眾說明徵詢過程中，發現了一些需要列入準則中考量之事項。2018 年 3 月委員會在會議中決議將上開準則呈送至最高法院核准，並於同年 10 月 30 日經核准。委員會業已開始籌劃第二個關於量刑程序之一般準則，同樣地，此準則也會依照第一個準則之形成程序，並計畫在 108 年進行公眾意見徵詢。

在座談會，參訪人員詢問委員會：「根據委員會的網站資訊，委員會已完成組織設立之籌備工作。請委員會描述在籌備組織時，所遭遇之困境？此外，並請委員會說明在製作特定罪名之量刑準則時之準備工作為何？（According to Section 1, Article 4 of Criminal Justice and Licensing（Scotland）Act 2010, the Council must consult other people, as the Council considers appropriate. What kind of people do you consult?）」量刑委員會成員回覆：「一開始面臨之困境係要向大眾說明委員會由何人組成、委員會之工作內容為何，也必須讓大家瞭解為什麼要訂定量刑準則，及委員會如何訂定量刑準則。委員會在訂定量刑準則時，歷經多次會議，也因委員會之組成多元，故邀集大家聚在一起討論是很困難的。另蒐集量刑資料也是比較棘手的，因此需要花費很多時間。至於在準備工作，因為預算及資源有限，在特定罪名之量刑準則之準備工作必須以最有效之方式選擇要訂定何種罪名，也有一定之訂定量刑準則之程序步驟（詳如肆、量刑準則訂定程序）。」

肆、量刑準則訂定程序

階段 1：決定量刑準則類型之首要考量（Initial consideration of the guideline topic）

一旦決定量刑準則之類型，量刑委員會即成立一個小組（由量刑委員會之內部成員組成）監管準則之建立與發展，量刑委員會也會尋找適合之專家協助量刑委員會小組之任務工作。在此階段會決定準則目標、準則適用範圍及準則發展計畫。在第一階段，量刑委員會也必須衡量準則類型是否實用及是否能夠有效適用，在這個階段的最後，量刑委員會會決定是否發展該準則。

階段 2：草擬準則之發展（Development of a draft guideline）

在階段 1 設立之量刑委員會小組會監管準則之草擬及所有關於準則訂定之工作。在階段 2 之任務工作著重在對於量刑準則議題有興趣或具有專門知識背景之人（即所謂利害關係人 stakeholder）討論、蒐集證據、發展第一個草擬之準則，因為很多人可能會希望能夠就準則之建立提供相關意見，所以與利害關係人討論即為重要之工作，且此工作也會持續在所有建立準則之程序中。一旦量刑委員會決定訂定特定準則類型，量刑委員會將會與更多與該準則議題相關之機關、團體、組織或個人討論並取得其等之意見，並評估是否需要再為進一步之研究。量刑委員會會與犯罪被害人團體討論，或與協助預防再犯之團體對話，或與此領域之專家學者討論。

量刑委員會致力於以證據為基礎之研究方法訂定量刑準則，此意味著委員會著重實證資料之研究，因此會蒐集目前實務之量刑情形，例如：量刑委員會會研究在各種犯罪類型實務判決所給予之刑度為何、法官在量刑時會考量之因素為何、在蘇格蘭各種犯罪類型有無明顯不一致之量刑結果等，也會向蘇格蘭政府（Scottish Government）及刑事審判系統，如蘇格蘭法院（the Scottish Court）、法庭服務中心（Tribunals Service, SCTS）、蘇格蘭高等法院與檢察財務服務中心（the Crown Office and Procurator Fiscal Service, COPFS）、蘇格蘭監獄服務中心（the Scottish Prison Service, SPS）、蘇格蘭警察（Police Scotland）等單位蒐集資料。量刑委員會在此階段會審視各種研究資料，此可以使量刑委員會瞭解需要再做哪些研究及蒐集哪些資料，量刑委員會認為這也是必要之步驟，這樣才能夠使量刑準則實用且正確，因此在量刑準則發展階段需要花很長之時間。量刑委員會也會進行新的研究以瞭解各種犯罪類型之量刑決定，以及大眾對於特定犯罪類型量刑之看法。

根據在此階段所蒐集之證據研究資料，量刑委員會即進行第一次草擬量刑準則，

此草擬之準則也會透過各種利益團體之協助進行討論及測試，此為重要之步驟，而最後量刑準則可能與第一次草擬之準則內容迥異。

階段 3：徵求法官之意見（Seeking the views of judges）

量刑委員會必須與將使用量刑準則之法官進行討論，此步驟可確保準則對量刑使用者而言是實用的，也使量刑委員會瞭解現行實務量刑所遭遇之困難。量刑委員會透過各種不同方式瞭解法官之看法，包括：檢驗草擬之準則及討論量刑準則可能如何適用之問題，也會與法官討論特定犯罪類型之被告及量刑。在量刑準則發展過程中，也會詢問法官之看法以瞭解量刑準則對其之幫助，量刑委員會係以團體、正式討論文件、深入訪談及大團體討論方式來詢問法官意見。在與法官討論後，進入下一個階段前，草擬之準則也可能因此修改。

階段 4：量刑準則之諮詢（Consulting on the guideline）

此階段即是量刑委員會決定是否進入正式諮詢階段，量刑委員會在依法將量刑準則送最高法院（the High Court）前，必須徵詢蘇格蘭大臣（Scottish Ministers）、大法官（the Lord Advocate）之意見。如前所述，量刑委員會會徵詢任何可能協助確認量刑準則實用性之人，所以量刑委員會盡量多方徵詢。

在諮詢階段會出版在網站上之徵詢文書（consultation paper），包括草擬之準則、準則影響之評估。另關於準則所產生影響之評估也會記載準則所需之成本與所生之利益，及量刑準則對刑事審判系統可能產生之影響。諮詢階段一般會持續 12 週，但也可能因特定理由而延長或縮短，量刑委員會會致力於聆聽各界不同之意見，也可能以較不正式之方式徵詢個人或利益團體之意見。

在座談會中，參訪人員進一步詢問：「根據委員會的年度報告，委員會收到來自各審級司法人員之建議與回饋。請問委員會是以何平台與法官溝通？委員會是否使用 Twitter 或其他社群網站與法官溝通？（Based on your Annual Report, you have received lots of advice and input from each level of the judiciary. What platforms do you use for communications with judges? Do the Council also use twitter or other social media to communicate with judges?）」。量刑委員會成員表示：「委員會透過 Judicial internet 與法官溝通，法官可以透過該網站與委員會溝通，這個網站只有法官可以使用，也有以直

接面對面對談或電子郵件之方式溝通，當然也有每年度之座談會或會議，如果有與量刑有關之議題，也可以從該研討會或座談會瞭解法官之想法，但委員會不會使用社交媒體（social media）與法官溝通，因為法官在公眾之發言必須比較謹慎，如果在社交媒體上表明立場或想法，有可能會被質疑法官之公正性。委員會會在 twitter 宣傳量刑準則，但不會以此作為與法官溝通之工具。委員會很希望與法官有很好的溝通，因為委員會認為法官的意見可以使量刑準則更正確更好用。」

階段 5：量刑準則之敲定（Finalising the guideline）

經過諮詢階段，量刑委員會即進行諮詢結果之分析，並思考準則應為哪些修正。量刑委員會也會將諮詢結果出版，並將要求不公開其意見者之姓名予以遮隱。

階段 6：量刑準則送交批准（Submitting the guideline for approval）

量刑準則必須經過最高法院批准才會生效，量刑委員會會將量刑準則、影響評估及其他可協助最高法院瞭解量刑準則之相關資料送交予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有權全部批准，也可以修改或拒絕批准，最高法院在決定之過程中也可要求量刑委員會提供更多資訊供參考，一旦最高法院批准準則，最高法院也會定一個量刑準則之生效日期。在準則經核准後，量刑委員會會儘速出版量刑準則。

階段 7：提升對量刑準則之認識（Raising awareness about the guideline）

量刑委員會利用各種溝通工具來提升大眾對量刑準則之認識，如媒體、座談會、數位或社交媒體，量刑委員會也會與法官及刑事審判系統之其他成員進行討論，及進行必要之訓練。

階段 8：監控與審查（Monitoring and review）

量刑委員會必須隨時審查每一個準則。在座談會中，參訪人員也詢問：「若法官不遵循量刑準則，其判決有何效力或對該判決有何影響？」量刑委員會成員說明：「因法官若不遵循量刑準則，必須說明理由，也可以成為將來被告上訴之理由，由上訴法院審查法官不遵循量刑準則是否可採。另委員會也會監控上開情形發生之頻率及原因，也會針對量刑準則生效後對法官量刑所產生之改變，並請法官說明其適用量刑準則之經驗，藉此可協助委員會決定是否需要再次審查或更新量刑準則。」

小結：上開的每一個階段都有其意義，量刑委員會也認為小小的改變都可能對量刑實務有重大之影響，因此量刑委員會小心而謹慎訂定量刑準則。量刑委員會花了很多時間蒐集資訊及徵詢大眾意見，就是希望制訂出合理而實用之量刑準則。

伍、蘇格蘭第一個量刑準則之誕生：量刑之原則與目的

蘇格蘭之第一個量刑準則在 107 年 10 月 30 日正式經過最高法院之 3 位法官批准通過，並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生效（參考網站：https://www.bbc.com/news/uk-scotland-46032207），在經批准通過時，蘇格蘭量刑委員會成員也在第一時間捎來好消息給參訪人員，參訪人員也給予祝賀與表達感謝告知之意。

蘇格蘭量刑委員會所訂定之第一個量刑準則主要係規定「量刑之原則與目的」，其內容如下：

量刑核心原則

一、在蘇格蘭之量刑必須公平且適當。

二、此原則必須：

- 案件中所有之相關因素均應審酌，包括：犯罪之嚴重性、對被害人之影響、被告之情況。
- 應考量在案件所欲達成之量刑目的而為適當之量刑。
- 在情況允許之下，應清楚說明量刑決定之審酌因素。
- 量刑決定必須合法，且量刑者必須指出其所適用之量刑準則。
- 每一個人都必須被平等、無歧視地對待。
- 在類似案件應給予類似之量刑，以維持量刑之一致性及可預測性。

相似性

相似性是指有些特徵或因素有共通性。使類似案件有類似量刑結果不表示類似案件必須相同處理，蓋量刑刑度不同可能係因案件之本質或特殊情形，自不可一概而論。

量刑目的

一、大眾之保護：量刑是透過預防及遏止犯罪行為之方法，使社會大眾不受犯罪行為之侵害。

二、處罰：量刑是讓犯罪行為人因其犯罪行為而受處罰，並因不同之量刑而有不同之結果。

三、被告之自新：量刑是為了透過有效使被告自新之方法以降低再犯風險，使被告有改過之機會。

四、使被告有機會賠償被害人：量刑會考量對被害人及社區所生之危害，也因此希望能透過要求被告賠償被害人以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

五、表達對犯罪行為之非難：量刑可表達社會對犯罪行為之非難性。

陸、考察後之思考

蘇格蘭量刑委員會從成立到完成訂定第一個量刑準則，共花費了約 3 年，目前的委員會可謂仍屬新興階段，故蘇格蘭之草創經驗很值得我們參考。在決定訂定量刑準則前，首先必須先考量量刑準則之拘束力及效力，倘欲使量刑準則對法官量刑具有拘束力，則必須有法律規定，因此，也必須研商有無另立法律規範之必要或是僅須就現有相關量刑規範為調整或修正。

其次，倘決定採行訂定有拘束力之量刑準則，則必須再進一步思考關於我國是否應成立量刑委員會、要以常設型或任務型方式設立、量刑委員會之組成成員為何等問題，並必須評估所需成本及人力為若干。在蘇格蘭量刑委員會之 2015-2018 之事務計畫提及，其在 2015/16 編列之預算（不包括人事成本）為 114,500 英鎊，在 2016/17 編列之預算則為 197,000 英鎊。因此，成本與人力之費用，亦係成立量刑委員會及訂立量刑準則所應考量之重要因素。

再者，量刑委員會成立後，委員會首應訂定何種類型之量刑準則，量刑準則之內容為何，標準為何，實仍存在許多議題待研議及考量。然量刑準則之訂定確實亦為提升人民對司法信任度之一種方式，究應如何實踐，仍待深入研究及為各項分析評估後，始有為決策之可能性。

司法周刊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